

年产水龙头 5000 吨、角阀 1500 吨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6 日，福建省丽途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水龙头 5000 吨、角阀 15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丽途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5000 吨、角阀 1500 吨项目位于南安市英都镇阀门基地英东片区，项目占地面积 6150m²，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人数 70 人，其中 30 人住厂，不设置食堂。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 5000 吨、角阀 1500 吨。现实际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熔化、制芯、清砂、浇注、压铸、锻造、热处理等生产设备尚未购置，涉及的相关的生产工序尚未建设；现阶段通过购买半成品水龙头完成后续机加工等工序生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 3500 吨，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丽途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水龙头 5000 吨、角阀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69 号。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 5000 吨、角阀 1500 吨。现实际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熔化、制芯、清砂、浇注、压铸、锻造、热处理等生产设备尚未购置，涉及的相关的生产工序尚未建设；现阶段通过购买半成品水龙头完成后续机加工等工序生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 3500 吨，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项目动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竣工。目前公司第一阶段年产水龙头 3500 吨项目已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

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有色金属铸造 3392”，实行简化管理。福建省丽途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2024年4月1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2XNU6E0M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依据《年产水龙头5000吨、角阀1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5000吨、角阀1500吨。现实际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熔化、制芯、清砂、浇注、压铸、锻造、热处理等生产设备尚未购置，涉及的相关的生产工序尚未建设；现阶段通过购买半成品水龙头完成后续机加工等工序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3500吨，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规模与环评相比有部分变动。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5000吨、角阀1500吨。现实际由于企业资金分阶段投入等原因，项目熔化、制芯、清砂、浇注、压铸、锻造、热处理等生产设备尚未购置，涉及的相关的生产工序尚未建设；现阶段通过购买半成品水龙头完成后续机加工等工序生产，项目进行分期验收，现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3500吨，待后续产能全部达到环评设计规模时，再进行全厂验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已投产内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重大变动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试压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现阶段生产过程需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抛光粉尘。项目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抛光机为密闭设施，收集效率 100%，治理效率为 95%。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现阶段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 2 号厂房一层东南侧设置了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生产 2 号厂房一层北侧设置了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现阶段机加工工序刚投入运行，尚未产生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今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项目试压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 两天平均值分别为 6.8、6.8，其中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55mg/L、69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1.6mg/L、13.0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 11mg/L、13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666mg/L、1.12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2 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未检出（ $< 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以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DA002 抛光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6\text{mg}/\text{m}^3$ 、 $0.617\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62.6-63.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现阶段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在2号厂房一层东南侧设置了2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生产2号厂房一层北侧设置了5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福建省丽途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5000吨、角阀15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今后产生的危废须按有关要求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丽途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6日